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阮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49,9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成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799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永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79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俊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1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君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96,5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志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汪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汪涛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。2015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